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行政（資源應用及行政運作）及課程（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
- (三)諮詢人員：三人至十人，由本局就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遴選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相關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 (五)工作人員：二人至三人，由戶外及海洋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局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